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 朱萱諭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民事判決】

爭點：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於未領得建造執照前所為銷售行為，買受人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損害賠償？

引用法條：民法第 184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

判決要旨：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查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

爭點：裁定僅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瑕疵，是否構成裁判無效？

引用法條：民法第 72 條。

判決要旨：

按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系爭裁定僅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瑕疵，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未察，遽謂系爭裁定為無效，進而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於法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

爭點：破產宣告前之保全處分範圍為何？

引用法條：破產法第 72 條、第 108 條。

判決要旨：

按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

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破產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關於保全之方法，法無明文。惟衡酌破產制度之設計，係債務人陷於一般的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基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為免債權人各別以通常之強制執行方法為滿足其債權之手段，使債權人間發生顯著不公平現象，乃利用法律上之方法，強制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執行及分配，以使債權人可平等受償，及予債務人復甦之機會，並防止一般社會經濟恐慌。故破產法第 72 條之保全處分目的在維護債權人之總體利益，其保全範圍非以單一債權人之債權為限，而係以日後可成為破產財團之債務人全部財產為範圍，以期破產程序能順利進行。是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倘法院經審酌後認宣告破產之可能性較高時，自得依前開規定為命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之必要保全處分，始符破產制度維護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用意。至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固可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別除權之標的財產，於破產宣告後仍屬於破產財團，故此僅涉及保全處分方法及內容，非謂破產法第 72 條所定保全處分僅限於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或變更現狀之行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民事裁定】

爭點：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共有之土地，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他共有人，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他共有人於移轉登記後知悉上情，得否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出賣土地之共有人賠償損害？

引用法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判決要旨：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旨在防止共有土地或建物之細分，以簡化或消除共有關係，減少土地使用增加之成本，俾利共有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與利用，行使優先承購權之人及對象限於共有人。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全部，並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共有關係於標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消滅，原共有人亦均喪失共有人身分。縱為出售、處分者違反通知義務，然未受通知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已無從再行使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且為出售、處分者亦無與之訂立買賣契約之意願，渠等間自未成立買賣契約，該未受通知者即不得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出賣之共有人賠償損害。出賣之共有人違反通知義務，致未受通知之他共有人無從行使優先承購權，倘構成侵權行為致該共有人因此受有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出賣之共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民事裁定】

爭點：執行債權人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嗣執行債權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引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判決要旨：

-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有明定。是須執行法院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 二、次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實現執行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上述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執行程序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於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時，為保障同意原分配表而未到場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執行法院應將更正後之分配表為送達，俾利其重為判斷、斟酌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倘執行法院未依異議更正分配表，而依原分配表進行分配，同法第 41 條既已明定異議未終結時之處置方式，異議人自應依該規定行使權利，否則將生該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且縱異議人遲誤該項規定之 10 日期間，仍得依法另訴行使權利，不影響其實體權利。是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基此，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民事裁定】

爭點：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引用法條：民法第 95 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

判決要旨：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關於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係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掛號

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招領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民事裁定】

爭點：有關普通共同訴訟案件之訴訟費用計算問題。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

判決要旨：

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民事判決】

爭點：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經共有物分割後，該房屋是否有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推定租賃契約之適用？

引用法條：民法第 425-1 條、第 825 條。

判決要旨：

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825 條定有明文。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

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61 號民事判決】

爭點：約定共同出資買賣股票之契約性質為何？

引用法條：民法第 667 條、第 686 條、第 689 條、第 692 條、第 697 條。

判決要旨：

當事人約定合資或共同出資買賣股票，以賺取買賣差價之利潤者，雖非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而與合夥契約未盡相同，惟其互約出資買賣股票，並按出資比例分配損益之情形，仍與合夥契約性質類似，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 呂帆風、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670 號刑事判決

爭點：何謂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公眾週知之事實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

判決要旨：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裁判原則，法院於認定事實時，原則上應以證據作為其依據。然若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屬公眾週知之事實，或於法院已顯著、職務上所已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第 158 條，縱無證據，亦例外得以認定該等事實（至於此時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1，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不待言）。所謂「公眾週知之事實」，係指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且無可置疑而顯著之事實而言。解釋上包含：
 1. 重大歷史事件之事實：例如何時、何地曾發生重大天災或人禍、歷次國內重大選舉事件參選人為何人等。
 2. 曆法或地圖上可輕易確認之事實：如「民國」與「西元」紀元間之換算、某年之中秋節為何時、臺灣境內兩地間高速公路之距離等。
 3. 一般人生活上多有經歷或聽聞之事實：如農曆除夕時南下交通票券較難購得、「竹風蘭雨」（新竹地區冬季多風，宜蘭地區冬季多雨）等。
 4. 某時點、某地域之人均知悉之事：如某地方慣常以某種食物當早餐、某地方嫁娶時有特別習俗等，均屬之。
- 二、前開法條之所以未認「公眾週知之事實」須以證據證明，乃預期此種事實即使非以證據加以說明，不易造成誤導事實之情；且當事人對於該事實之存在，通常不致爭執而無害及其權利。從而，若某事實之存否無從逕認屬「公眾週知之事實」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利及避免造成誤導事實，主張該事實存否之一方，自仍應依前述證據裁判原則，舉證加以證明，始可據以認定；若未舉證加以證明，則法院未予認定，自無違法可指。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552 號刑事判決

爭點：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之施用詐術構成要件認定

引用法條：刑法第 339 條

判決要旨：

- 一、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其財物或處分其財產，為其構成要件。
- 二、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故意隱瞞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所為之言詞舉動在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作為詐欺」或「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
- 三、又所謂陷於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交付或處分財物判斷基礎之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或處分其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756 號刑事判決

爭點：何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稱「販賣」行為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判決要旨：

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若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販賣毒品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此際仍非屬著手販賣，而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或先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後，再購入毒品等情形，自其前後整體行為以觀，前者已與可得特定之買方磋商，係為與該買方締約而購入毒品，與銷售毒品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後者則與意圖營利購入毒品後，已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之情形無異，均已達販賣毒品罪之著手階段。申言之，倘行為人祇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但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行為，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仍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乃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

四、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

爭 點：瑕疵訴訟行為之治癒？

引用法條：毒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上所稱之訴訟行為（包括法院、訴訟當事人、第三人）係指符合法定要件且足以發生訴訟上原有效果之行為，當訴訟行為發生瑕疵時，若其行為能藉由如當事人未異議（如被告放棄就審期間）、對被告權益未生影響（如被告已獲判無罪）、原因除去（如補正上訴或抗告理由）或基於訴訟迅速或經濟之考量（如當事人已對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等行為取代瑕疵之訴訟行為即稱「瑕疵訴訟行為之治癒」。故除法院恣意、濫用權利或嚴重違背程序（如被告有正當理由不到庭，仍行一造辯論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等）外，若只是個別訴訟條件之欠缺，因第二審採覆審制並兼具事實審，僅須將第一審判決違法或不當部分撤銷，就該案自為判決，原第一審存在之訴訟行為瑕疵，經第二審撤銷判決後亦不復依存，本無治癒問題。又倘第一審訴訟行為之瑕疵並非嚴重（如漏未諭知被告所犯所有罪名、漏未將證物提示當事人等辨認），如第二審已依法踐行應有程序或業經補正，基於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權衡之結果，縱未於判決內糾正第一審訴訟行為之瑕疵，甚或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亦應認第一審原有之訴訟行為瑕疵業已治癒，不能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60 號

爭 點：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之行為人？

引用法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

判決要旨：

-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之規定，係以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中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而多層次傳銷既係以透過傳銷商不斷地介紹他人參加，而形成「多層級組織」，始得以平行擴散，若非憑多人以上之分工合作，難以成其事業，本質上應屬必要共犯。是以，除傳銷事業之主體負責人外，從事介紹、推廣、銷售業務之參加人，或未參加而擔任傳銷事業重要職務之人，或共同決定重大事項之人等，而可認定與傳銷事業主體負責人間彼此就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均應認該當於上開規定中「行為人」之構成要件。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仍包括在內，則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各階層參加人，與統籌設計傳銷制度之高層負責人之間，未必需有直接之意思聯絡，只需藉由輾轉聯繫而形成共同犯罪之意思，且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於功能支配下分工合作，完成違法之行銷行為，即應共負罪責。
- 二、本件投資案係由真實身分不詳成年人統籌規劃設計，上訴人等 3 人明知該投資案上開傳銷方法，及其等之收入來源非以合理市價銷售前述份額之會員資格為主，而係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等情，猶使用前開手法介紹告訴人 2 人參加，以牟取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經濟利益，則衡情論理，應認其等與上揭統籌規劃此投資案之傳銷行為但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共同犯意聯絡，進而對告訴人等實行上開行為。

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21 號

爭點：刑法第 276 條之修正前後對行為人有利之比較？

引用法條：刑法第 276 條

判決要旨：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行為後，刑法第 276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 276 條刪除原條文第 2 項，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及修正後刑法第 276 條之規定，最重主刑與次重主刑均相同，而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並無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且得併科罰金，而修正後同法第 276 條則有選科罰金刑，而刪除併科罰金之規定。自以修正後之規定對上訴人較為有利。

七、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

爭點：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與刑法沒收之競合？

引用法條：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判決要旨：

至於同法第 136 條之 1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同年 2 月 2 日施行，將原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此修正後之新規定，既在刑法修正沒收規定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自應回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亦即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沒收犯罪所得，應優先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其中，新規定所稱「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乃側重在剝奪犯罪行為人，禁制其從犯罪中，取得並保有所有權之財物，而將該所得強制收歸國家所有。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92 年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規定：

「(第1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本條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3章第26條至第42條、第43條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6條至第59條、第61條至第68條、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71條第2項、第73條至第76條之復審程序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之規定。依同法第79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是同法第77條第1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112 號裁定意旨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文第1段指明:「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理由書第6段就上開3法條(即該解釋所稱之系爭規定一)進一步說明以:「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之規定。依同法第79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

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是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是原裁定仍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並未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為由，逕認此類案件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尚與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未符，合先指明。惟上開解釋亦非許公務人員就服務機關所為一切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均得提起行政訴訟，而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如所為之工作條件之處置，根本不構成干預，則自更無權利之侵害可言，依上開解釋意旨，自以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之制度為已足，無須由司法機關予以救濟。

- (二) 經查，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之工作條件之處置，係依據該校制定之門禁安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與 108 年 5 月 1 日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意抗告人於系爭連續假期期間進入該校圖書館進行線上研習，核此僅是基於校園安全及資訊安全所為非上班時間之管制措施，並無對於公務人員之權利構成干預，自更無違法侵害公務人員權利可言，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抗告人並不得據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有起訴不備要件之不合法情事。從而，原審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其結論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主張相對人否准抗告人利用閒置之公務資源履行法定研習公務，係限制抗告人行使法定之公物使用權，自得提起訴訟救濟云云，尚難採取。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裁定意旨

- (一) 本件原裁定所引用之本院裁定見解，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解釋所作成，但該等解釋均係作成於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新制及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新制之前。而行政訴訟法新制施行後，同法第 2 條既已明文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則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參照上開司法院釋

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新制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新制相關規定，判斷可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而毋須受限於該等裁定所引用之司法院解釋先例意旨（有無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有無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重大影響？有無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俾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自仍須根據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為判斷。

- (二) 本件抗告人係相對人所屬安檢隊警員，不服相對人 107 年 7 月 10 日函核給其 107 年度休假日數 10.5 日，提起復審，經決定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相對人應作成准予核定 107 年休假日數為 14 日之行政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休假制度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提供一定年度之服務，即得享有一定之休假日數。因此，公務員服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為核給休假日數之認定，為確認公務員得享有休假權利之日數，具確認性之行政處分之性質。則本件相對人 107 年 7 月 10 日函核給抗告人 107 年度休假日數 10.5 日，依上說明，應為行政處分。抗告人既有不服，自得對之提起訴訟。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 107 年 7 月 10 日函為相對人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抗告人僅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至第 84 條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尋求救濟，亦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由程序上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與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不符，依上說明，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意旨

經查，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園區經營科技士，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申誠處分及原考績處分，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作成就申誠處分不受理、原考績處分無理由之復審決定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復審決定駁回部分及原考績處分暨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及申誠處分（申誠處分）均撤銷。原審就申誠處分部分，以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記過處分均屬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僅得依同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且同法第 84 條並未規定準用關於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明文，本件上訴人上揭分別遭記申誠 2 次、2 次、1 次之懲處令既均經申訴、再申訴駁回而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認此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不合法，予以駁回，依前所述，自屬未合。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作成本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申誠處分而受侵害，均經提起申訴、再申訴（視同復審之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程序）而遭駁回，如有不服，當得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洵屬有據。從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且因申誠處分尚待原審進行實質調查審認，是將此部分之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裁判。

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9月22日109年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壹、考試分發	一、報到	核定延期報到	行政處分
貳、任免銓審遷調	一、試用	(一) 核定免予試用	行政處分
		(二) 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	
		(三) 試用成績及格日期	
	二、提敘	銓敘部銓審結果—申請年資部分採計／不採計	行政處分
	三、借調	(一)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本機關職缺工作	管理措施
	四、兼職	(一) 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管理措施
		(二) 本機關現職人員申請兼任他機關職務或工作	行政處分
	五、留職停薪	核定留職停薪	行政處分
	六、復職	核定復職	行政處分
	七、陞遷-內陞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內部準備程序
		(二) 排定陞遷候選人員之名次或遴用順序	
		(三) 圈定人選	
		(四)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五) 銓敘審定			
八、陞遷-外補	(一) 公開甄選	內部準備程序	
	(二) 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三) 圈定人選		
	(四) 核定指名商調	改認行政處分	
	(五) 新機關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六) 銓敘審定		
九、陞遷-遷調相當職務	(一) 發布人事命令	管理措施	
	(二) 銓敘審定	行政處分	
十、調任	(一) 將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	管理措施	
	(二) 將所屬人員調任不同官等、官階(職等)或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	行政處分	
	(三) 銓敘審定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參、組織編制職務管理	一、組織修編-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二、職務歸系變更-重新檢討調整歸系	(一) 發布人事命令	行政處分
		(二) 銓敘審定	
	三、工作指派	(一) 工作項目/地點異動	管理措施
		(二) 職責程度異動	
肆、訓練進修	一、在職訓練	薦派或遴選參訓人員	管理措施
	二、升官等訓練	(一) 召開甄審會審核資歷	行政處分
		(二) 機關報送遴選結果	
		(三) 本會核定參訓人選	
		(四) 評定訓練結果不合格	
	三、進修	(一) 核定現職人員之進修(全時/公餘/部分辦公時間)	管理措施
(二) 全時進修-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		行政處分	
伍、服務差勤	一、值日管理	(一) 編排值班(勤、日、夜)表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值班(勤、日、夜)費	行政處分
	二、請假	核定請假	管理措施
	三、國內出差審核登記及差旅費核發	(一) 核定出差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差旅費	行政處分
	四、公出登記管理	核定公出	管理措施
	五、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	(一) 核定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二) 核定休假補助費	
	六、未休假加班費	核定未休假加班費	行政處分
	七、休假保留日數	核定保留尚未休畢休假日數	行政處分
八、曠職	(一) 曠職通知書	內部準備程序	
	(二) 曠職核定/登記	改認行政處分	
陸、考核獎懲	一、平時成績紀錄	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蹟	管理措施
	二、平時考核懲處	(一) 口頭警告	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者，改認行政處分；其餘維持管理措施
		(二) 書面警告	
		(三) 申誡以上之懲處	
	三、平時考核敘獎	(一) 嘉獎以上之獎勵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不予敘獎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陸、 考核 獎懲	四、年終(另予) 考績(成)	(一) 考列甲等/乙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 考列丙等/丁等—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通知書/丁等 免職令	行政處分
		(三) 核發考績(成)獎金	
		(四) 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不發獎金	
		(五) 銓敘審定	
	五、專案考績 (成)	(一) 一次記二大功—核發獎勵令/專案考績(成) 通知書	改認行政處分
		(二) 一次記二大過—核發免職令/專案考績(成) 通知書	行政處分
		(三) 銓敘審定	
	六、懲戒	(一) 核定職務當然停止	行政處分
		(二) 核定先行停職	
七、因考績/懲 戒規定復職	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行政處分	
柒、 待遇 保險	一、按月核發俸給	核發俸給	行政處分
	二、核定兼職費	(一) 同意/不同意支給兼職費	行政處分
		(二) 向兼職人員追繳兼職費超過標準部分	
	三、核定結婚、生 育、喪葬、子 女教育補助	(一) 核定補助	行政處分
		(二) 追繳補助	
	四、核定加班與費 用	(一) 核定加班	管理措施
(二) 核定加班費		行政處分	
五、因公傷病補助 及慰問金	(一) 核定醫療補助	行政處分	
	(二) 核定慰問金		
捌、 退休 撫卹	一、公務人員退休	(一) 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自願退休	行政處分
		(二) 審核不予受理退休案情形—核定命令退休	
		(三) 採計及取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併 計年資	
		(四) 核定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要件(請領公保養 老給付)	
		(五) 審定退休	
		(六) 停發/追繳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撫卹	(一) 核定撫卹	行政處分
		(二) 核定延長給卹	

機關行政行為類型		定性	
捌、 退休 撫卹	三、退休公務人員 遺屬一次金與 遺屬年金	核定遺族提出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	行政處分
	四、公務人員資遣	(一) 認定不符資遣條件	行政處分
		(二) 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五、退休人員及撫 卹遺族照護事項	三節慰問金—停發	行政處分	
玖、 服務 保障	一、核定因公涉訟 輔助	(一) 核定輔助費	行政處分
		(二) 請當事人限期繳還輔助費用	
	二、離職	核發離職／服務證明書	行政處分
拾、 其他	一、性別工作平等	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 之決定	行政處分
	二、職場霸凌	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 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管理措施
註：「內部準備程序」係指尚在機關內部準備作業，仍不得為救濟之標的。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修正草案：

- ◎行政院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3748 次院會決議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就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並於第一百八十三條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 ◎行政院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3748 次院會決議通過「信託法」第 69 條至第 82 條共計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善公益信託制度，因應實務所需。
- ◎司法院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第 193 次院會決議通過「行政訴訟法」刪除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第 178 條，修正第 107 條、第 243 條、第 259 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新訊：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10649 號令發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4 條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01 號令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21 號令修正公布「船員法」第 44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8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91 號令修正公布「工會法」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61 號令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條文；增訂第 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01 號令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令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文共 10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1421 號令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00014115 號令訂定發布「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全文 7 條；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定律師擔任程序代理人之積極與消極資格。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00087695 號令發布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 條、第 43 條條文自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41 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4 條條文。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通姦罪之規定。
- ◎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有關保安處分執行處所設置、戒護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等規定。
- ◎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及第 348 條修正案（刪除第 348 條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尊重當事人擇定之上訴範圍，並增加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未來當事人若對於法院認定的事實沒有意見，也可以只針對判決的量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避免當事人準備訴訟的勞累）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案，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